

卫东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区统计局严格执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标准，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五经普”、督察整改、调研等相关工作信息 10 条，公开专业培训会、财贸、服务业数据分析等相关业务管理信息 10 条。按照各栏目分类标准，细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信箱、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部门领导、机构职能、三公经费、工作信息和业务管理信息 8 个栏目，方便公众更清晰明确地找到相应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统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区统计局印发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回头看”和费用申请等相关红头文件 15 份，无废止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区统计局在卫东区政府网站新建信息公开专栏，建成以来保持正常运转并进行实时维护。

(五) 监督保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按规定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二是明确责任，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本机关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同时明确一名同志为信息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无差错，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奠定基础。三是全面落实审核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公开信息审核把关工作，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的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区统计局承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日常业务繁忙，致使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统计局将提高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

（二）改进情况

2022年区统计局公开的信息形式主要以文字为主，图片类较少。今年工作中，较多地使用了图片、视频，使信息内容更生动、直观，丰富了信息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